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请参阅本次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9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0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豫资公司、中原豫资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度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度
19 中豫 02、19 中原豫资债 02	指	2019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豫资 1、20 中原豫资债 01	指	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中豫 01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1 中豫 02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中豫 01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中豫 02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中豫 03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棕榈股份	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原豫资
外文名称（如有）	Zhongyuan Yuzi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秦建斌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974,989.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zyyzgroup.com
电子信箱	yzgsrzb@zyyzgroup.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缪文全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电话	0371-63317980
传真	0371-63317980
电子信箱	yzgsrzb@zyyzgroup.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河南省政府国资委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河南省政府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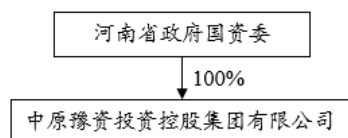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变更生效时间：2022年12月9日

变更原因：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管商业二类和公益类企业出资人职责移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厅文[2021]20号）的要求，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相关企业的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财政厅移交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履行。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管商业二类和公益类企业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豫国资文[2021]95号），相关企业需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条款，并严格履行修改公司章程的内部决策程序，提前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对接，确保修改后的章程符合工商变更登记的要求。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豫国资企改[2021]9号），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已取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复，公司章程自批复印发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变更生效时间：2022年12月9日

变更原因：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管商业二类和公益类企业出资人职责移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厅文[2021]20号）的要求，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相关企业的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财政厅移交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履行。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管商业二类和公益类企业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豫国资文[2021]95号），相关企业需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条款，并严格履行修改公司章程的内部决策程序，提前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对接，确保修改后的章程符合工商变更登记的要求。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豫国资企改[2021]9号），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已取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复，公司章程自批复印发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郜振国	专职外部董事	任职	2022-11-04	-
董事	李军	外部董事	任职	2022-11-04	-
董事	马家昱	外部董事	任职	2022-11-04	-
董事	周延虎	董事	离任	2022-11-04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1.11%。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秦建斌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秦建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缪文全、郜振国、李军、马家昱、李苍箐、吴国学

发行人的监事：王俊岭、何大鹏、李鹏、刘凯、雷栋

发行人的总经理：缪文全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毕玉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延虎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城镇化建设投融资政策研究和经济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发行人为河南省唯一的省级保障房建设和城镇化建设投融资主体，为河南省政府指定的唯一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贷统还平台，自成立以来相继开展的业务分为以下几个板块：①“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该项目主要负责支持产业集聚区、城乡区域的基础设施和土地整理，加快产业集聚区和城镇化建设；②城中村改造的“双百亿”计划，该项目主要负责农发行贷款支持城中村改造项目融资；③全省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统筹统还计划，主要负责国开行贷款资金投入棚户区改造项目；④全省公租房统贷统还计划，主要负责国开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贷款资金投入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⑤新型城镇化基金与PPP基金，该项目主要负责新型城镇化建设和PPP项目的推进。发行人主要通过项目融资获取配套资金收益。项目还款资金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安排，资金回收的保障程度高。但配套资金收益水平较低，公司利息收入和下属子公司运营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重要补充。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①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1) 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分析

保障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它区别于完全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商品房。保障房基本可分为公开配租配售房和定向安置房。公开配租配售包括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定向安置房范围较广，包括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是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民生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解决中低收入者住房问题的重要途径，保障房建设已经关乎国计民生。当前，我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已经成为一项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的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十二五”期间，保障房建设将是住宅安居工程的重中之重，各级政府都着力于积极推动这一民心工程，并且在政策思路的顶层设计、资金模式的不断探索，以及分配监管的推陈出新等方面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从棚户区改造超额完成，到公租房实现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应保尽保，再到小户型、低租金的政策性租赁住房帮助越来越多的新市民解决住房问题，“十三五”期间，我国住房保障网越织越广、越织越密，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住房保障体系。

随着保障性住房供应规模的扩大，入住居民越来越多，保障性住房的问题正在变得也越来越错综复杂。尽管各地在入住居民收入动态跟踪、保障房准入退出、租金收缴等方面已经有了许多好的做法，但在完善政府监督、市场规范运作方面仍存在不足，难以实现保障房可持续运行提供法制和政策保障，尤其在住房质量、配套设施、融资渠道、公平分配以及廉租房向公租房并轨等问题上都遇到了瓶颈和挑战。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进入了攻坚克难的发展阶段。为了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保证当前房地产市场能健康稳步地发展，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都加大了对保障房的建设力度。自2008年起，党中央、国务院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的平稳发展，确定的十项措施中的第一项就是加快保障性住房在内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为此国家推出了一系列关于保障房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完善财政投入、土地供应、信贷支持、税费减免等相应政策。

为了解决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问题，央行和银监会发文，要求银行加大对保障房的资金支持力度，对公共租赁住房，不仅利率下浮下限为基准利率的 0.9 倍，期限上限也延长至 15 年，部分缓解了保障房，尤其是公租房的建设资金难题。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文《关于利用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挥企业债优势，以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与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满足了保障性住房的长期融资需求。

随着地方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政策要求，把住房保障作为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近年来取得明显成效。根据“十二五”期间规划，中国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 3,600 万套，到“十二五”末，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将从不足 8% 提高到 20% 以上。2011 年至 2015 年底，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累计开工 4,013 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 1,685 万户；基本建成 2,860 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 668 万户。2015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提出三年内改造各类棚户区住房 1,800 万套的目标，2015 年、2016 年已分别开工 601 万套和 606 万套。根据国家审计署办公厅 2018 年发布的《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结果》，2017 年全国棚户区改造开工 609.34 万套、基本建成 604.18 万套，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 81.56 万套，农村危房改造开工 190.59 万户，分别完成当年目标任务的 101.48%、183.97%、124.40% 和 100.00%。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2016 年，全国共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 3,091 万套。2017 年，全国各级财政共筹集安居工程资金 7841.8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 2487.62 亿元），全国棚户区改造开工 609.34 万套、基本建成 604.18 万套，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 81.56 万套，农村危房改造开工 190.59 万户，分别完成当年目标任务的 101.48%、183.97%、124.40% 和 100.00%。2018 年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支出 7372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开工 626 万套，完成 30 万套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90 万户。大批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使用，对稳定房价、改善人民的居住环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47,6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其中住宅投资 111,173 亿元，增长 6.4%；办公楼投资 5,974 亿元，增长 8.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2,445 亿元，下降 4.8%。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51,023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 1,173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22,761 万平方米，增加 381 万平方米。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65 万套，基本建成 205 万套。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94 万套。

根据“十四五”规划，将继续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将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并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示中国已经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住房保障体系，累计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住房 8000 多万套，帮助 2 亿多困难群众改善住房条件。“十四五”期间，住建部还将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增加保障性住房的供给，努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可以预见，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将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 棚户区改造行业现状和前景分析

随着我国住房制度的改革，房地产业迅速发展，人们通过购买商品住房等不断改善居住环境，城镇居民的住房条件明显改善，但仍然有相当一部分低收入和特殊困难群众居住在条件较差的棚户区，这些棚户区的建设年限久、环境卫生差、基础设施不齐全。

近年来国家将棚户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大了对各类棚户区改造的工作力度，加快了改造步伐，由此可见，城市棚户区改造是完善我国住房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特别是今年以来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国家为了改善民生，应对经济增速下滑的局面，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

2008 年开始，我国将棚户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并大规模推进实施。2008-2012 年，全国改造各类棚户区 1,260 万户，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众住房条件，缓解了城市内

部二元矛盾，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2010-2013年，国家财政对棚户区改造的资金投入分别为231.25、555.12、580.08和723.00亿元，年均以50%以上的速度增长。2010-2013年计划改造各类棚户区280、400、300和304万套。

2013年6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棚户区改造既是重大民生工程，也是重大发展工程，可以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破解城市二元结构，提高城镇化质量，让更多困难群众住进新居，为企业发展提供机遇，为扩大就业增添岗位，发挥助推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不断改善的积极效应，地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对棚户区改造政策支持。2013年7月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棚户区改造提速。根据国务院的部署，2013-2017年要重点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独立工矿棚户区、三线企业集中地区的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2013-2017年改造各类棚户区1,000万户，2014年改造超470万套。其中，2013-2017年改造城市棚户区800万户，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90万户，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30万户，国有垦区危房改造80万户。

2013年之前，棚户区改造的资金主要来自于财政补助、银行信贷、债券融资、企业和群众自筹等。目前在棚户区改造投资资金来源中，银行贷款、债券融资类资金主要来源于我国政策性银行。截至“十三五”时期末，国开行累计发放棚户区改造贷款4.54万亿元，支持超过2300万户居民、约1亿人“出棚进楼”。

“十二五”前三年，即2011-2013年我国棚户区改造投资分别为1,850.4亿元、1,933.6亿元和2,410亿元，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分别为3.0%、2.7%和2.8%。“十三五”以来国家加大了棚户区的改造力度，尤其是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力度加大，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棚户区改造投资分别为1.48万亿、1.84万亿和1.74万亿元。

《“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指出，围绕实现约1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目标，实施棚户区改造行动计划和城镇旧房改造工程，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棚户区改造政策覆盖全国重点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十三五”期间规划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2,000万套。2017年全国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609万套，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604万套，公租房基本建成82万套；2018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626万套，基本建成511万套，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投资1.74万亿元；2019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316万套，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投资1.2万亿元；2020年度，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209万套，基本建成203万套；2021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165万套，基本建成205万套；2022年度，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134万套，基本建成181万套。

因此，政府加大对棚户区的改造力度将对房地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和GDP带来一定程度的拉动，具有明显的稳增长效果，有利于缓解经济下滑压力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过快的风险。未来棚户区改造仍将平稳有序推进，有助于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缩小城市内部二元差距，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的发展，改善就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将会对经济社会的多个方面带来持续的拉动效果。

3) 河南省保障性住房以及棚户区改造建设现状和前景分析

截至2012年底，河南省需要改造的棚户区和城中村存量为278万户，已列入河南省2013-2017年改造规划的有208万户，2014年向市县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任务为64万户，其中棚户区改造为48万户。2015年向市县下达的任务不低于49万户，其中棚户区改造不低于42万户，总投资不低于2,100亿元。2016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36.91万套，基本建成28.79万套，改造任务量位列全国前三位，资金缺口十分巨大。2017年河南省共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房58.85万套，开工率为105.09%，基本建成64.29万套，基本建成率为责任目标的160.72%，新增公租房分配13.36万套。2021年河南省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项目136个，计划新开工安置住房119,690套。综上，河南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①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河南省政府为支持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河南省省级唯一一家承担保障房建设、人才公寓、棚户区改造以及城镇化建设的省级投融资主体，省级重要的产业引导投资公司，在河南省范围内拥有垄断地位。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按照河南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承担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的投融资职能，经营规模和业务实力不断壮大，有着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可预期的良好发展前景。

②公司的竞争优势

1）政府政策支持

在加快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的背景下，作为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河南省政府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和全省保障性住房五年规划的要求，得到河南省政府和各项目县（市）的积极配合。中央、省财政和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发行人实施的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

发行人股东为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其投入发行人的项目资本金，由河南省财政分年注入。自2011年5月发行人成立以来，原股东河南国资管理中心先后多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至100亿元，有力增强了发行人的投融资能力。

2）区域性行业独家地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关于实施支持产业集聚区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方案的请示》（豫财资[2011]17号）的批示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河南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1]109号），发行人目前是河南省唯一一家承担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以及保障房建设的省级政府投融资平台，具有盘活国有“四资”的优势地位，处于区域性行业独家地位。

3）所处区位优势

河南省位于我国东、中、西部三大地带的交界，也处于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向内陆推进的要塞，交通优势突出，是全国重要的交通通信枢纽和物资集散地，战略地位非常突出。2011年10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号），建设中原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原经济区是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的重点开发区域为基础、中原城市群为支撑、涵盖河南全省、延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区域。河南地区城镇化水平较低，全省城镇化率一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左右，市场潜力巨大，支持河南建设中原经济区对整个中原地区乃至全国都有重大意义。近年来，河南省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是未来发展的重点。

4）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融资，较好地保障了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利息收入	10.83	6.24	42.38	13.36	8.09	6.55	19.06	11.06
担保、咨询	10.32	0.97	90.60	12.73	6.45	1.06	83.56	8.82
租赁收入	3.33	3.18	4.50	4.11	2.93	2.77	5.42	4.01
项目管理和配套收益	0.46	0.00	100.00	0.57	0.53	0.00	100.00	0.72
燃气业务	2.12	3.60	-69.81	2.62	1.06	2.46	-130.74	1.45
商品销售	2.91	1.57	46.05	3.59	1.78	1.02	42.64	2.44
保障房销售	0.00	0.00	0.00	0.00	3.16	2.36	25.08	4.31
保理业务	0.23	0.02	91.30	0.28	0.17	0.00	100.00	0.24
管理服务	0.75	0.36	52.00	0.93	0.55	0.27	49.95	0.75
其他	0.05	0.04	20.00	0.06	0.04	0.08	-100.00	0.05
园林设计	0.00	0.00	0.00	0.00	2.36	2.27	4.04	3.23
可再生能源收入	0.31	0.31	0.00	0.38	0.28	0.27	5.67	0.39
生态城镇	0.68	0.59	13.24	0.84	1.68	1.17	30.08	2.29
运输服务	0.07	0.07	0.00	0.08	0.00	0.00	0.00	0.00
工程收入	48.97	44.26	9.62	60.43	44.08	39.87	9.55	60.25
合计	81.03	61.20	24.47	100.00	73.17	60.15	17.79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科目	变动情况	原因分析
利息收入	营业收入增加 33.87%、毛利率增加 23.32%	本年度资金拆借业务增加
担保、咨询	营业收入增加 60.00%	中豫担保、中豫资管公司业务规模增大

燃气业务	营业收入增加 100.00%、营业成本增加 46.34%、毛利率增加 60.93%	固定成本占比较大，变动成本占比较小，故成本上升的比例相对较小
商品销售	营业收入增加 63.48%、营业成本增加 53.92%	中豫小镇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增加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点支持全省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产业培育及引进工作，先后在全省成功实施了“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公租房统贷统还计划”、“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统筹统还计划”、“城中村改造双百亿计划”、“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获得了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同时，设立并推进了“河南省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邮银豫资一带一路（河南）发展基金”，“人保河南城市发展基金”，“河南省PPP开发性基金”，“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基金”，大力推动了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

近年来，发行人始终坚持在创新转型中发展，从最初的主要以融资平台业务为主到现在以投资和资产管理为主。发行人始终坚持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承担服务战略功能与市场运作功能，发挥全省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保障战略新兴产业的培育引导和社会投资的引领撬动作用，以探索实践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为目标，逐步把豫资控股打造成为省级基础设施综合投资服务的主体，全省政府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的引领者，财政和金融对接的主渠道和支持市县投融资的主力军。

在创新转型的同时，发行人同时注重进行内部整合。一是总部职能改革，建立以资本为纽带，各级法人为主体，战略决策集中、经营决策分权的运营机制。确立“小总部、大产业”的改革目标，进一步强化企业公司总部职能改革。在保持豫资控股集团层面国有独资地位，下设豫资一体化公司、中原豫资金控、现代服务业基金、豫信朴和基金管理公司等平台进行政策性及市场化的业务开展。二是公司业务整合，按照资产同质、市场同类、产业关联的原则，推进实施内部业务板块重组整合、布局和业务协同，对现有业务板块进行梳理，按照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组建包括保障房、融资租赁、基金管理等专业化子公司，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集中度，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优势板块。三是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公司资产包括子公司股权、棚户区和保障房项目资产、基金投资和部分股权投资资产，资产结构较为丰富，发行人将协调功能性子公司和区域合作子公司联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未来发行人将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努力把豫资控股打造成为全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投融资的主力军。发挥千亿元规模的全省现代服务业基金的作用，支持现代服务业强省建设。逐步将豫资控股打造成为省级基础设施综合投资服务主体，不断创新公司合作和引导基金控股模式，持续推动全省PPP项目落地。坚持互联网思维，应用互联网和数字（化）产业的科技成果，积极向产业互联网平台升级转型，形成“资本赋能+数字赋能”双核驱动的发展模式和支持全省产业升级转型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模式。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财务风险

（1）融资成本风险

伴随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不断推向深入，河南省棚户区改造和城市化进程也会相应加快，发行人作为政府制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重要主体之一，负责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会相应增加，所需投入的资金量增大。目前，发行人外部筹资来源主要依靠国内银行贷款，融资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的成本，从而影响利润水平和偿债能力。

（2）有息负债增长较快，长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根据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发行人主要业务用资特点，发行人对外融资依赖程度较高。对于统贷统还项目，由项目地政府指定符合银行信贷政策准入要求的项目公司受发行人委托具体承担项目建设任务，借款利息由项目实施主体承担，借款本金由项目实施主体先行支付给发行人后，由发行人统一偿还。项目建设过程中如产生运营管理费用或违约赔偿责任，由政府承担，发行人不承担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其他债务及其他违约责任。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代为偿付统贷统还相关债务的情况，统贷统还债务无偿付风险。作为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未来仍有较大规模投资需求，预计未来发行人的负债水平将进一步增长。发行人整体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增长速度较快、长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兑付风险。

（3）历史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债务融资手段以银行借款为主，历史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发行人实施相应举措，一方面，发行人未来将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及各类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实现多渠道债务融资，优化现有负债结构；另一方面，发行人将通过河南省财政及项目所在各县（市）财政以拨付专项资金、专项补助和本级财政资金注入项目资本金等方式实现股权类融资，控制资本负债率。发行人存在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4）其他应收款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772,944.68万元，主要为相关项目借款及发行人子公司与当地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往来款，已履行相关手续，往来款项合法合规。如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房地产市场等外部环境发生恶化，将影响欠款人还款的意愿和能力，发行人存在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5）资金周转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项目建设等任务，期限长、见效慢，其行业特征导致其资金周转率较低，资金占用量大，资金周转缓慢，一旦发行人外部融资出现困难，而自身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又不足，将导致发行人出现资金周转风险。

（6）偿债来源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周期有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放慢或出现衰退，会使得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减少，并影响到土地一级市场的出让收益，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来源主要为发行人营业收入，若出现经济环境和国家土地政策变化的不利影响，导致偿债来源不确定的风险。

（7）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54.92亿元、其他应收款177.29亿元、长期应收款1,448.84亿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与当地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往来款，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本部对纳入河南省2013-2017年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规划范围的项目公司借款。如果上述应收款项回收期限过长，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若应收款项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

（8）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448.84亿元。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应收对手方主要为河南各县市政府部门或当地城投公司，回款风险较小，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占总规模比例较大，存在未来回款不确定而导致的减值风险，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资产的稳定性带来一定风险。

（9）注册资本金未足额到位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整，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97.50亿元。

后续注册资金将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相关安排逐步到位。若相关注册资金长时间未足额到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的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会对当地固定资产投资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承接建设项目数量。发行人所涉及的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存在正相关性，投资规模和收益都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和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如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相关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出现下降，最终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包含河南省管辖的各个地市，其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营项目的经营效益影响较大，如果河南省内项目所在地市的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增长明显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河南省棚改保障房建设工作具有项目总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受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原材料、能源及劳动力价格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项目资金回收风险

发行人投入各省辖市、县（市）开展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资金，将由河南省财政统筹组织，省辖市、县（市）政府用指定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及项目配套商业销售收入等经营收入和财政资金综合安排资金回购保障性住宅项目，以实现资金回收。但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并不能保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回购的确切时间及最终实际规模。地方政府若未能及时足额将土地出让或保障房项目回购资金返还发行人，则均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拆迁及突发事件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棚户区改造和配套保障房建设中不可避免的出现房屋拆迁的情况，虽然具体的拆迁动员、协议签署由项目所在政府完成，但是不排除拆迁过程中出现意外及突发事件，如达不成拆迁协议、突发自然灾害等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停滞、投入大大超出预算等，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6）交叉违约风险

发行人存续期内包括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分别用于不同的保障房项目，且发行人负有最终还款责任，容易产生交叉违约风险。但单个保障房项目自身属于封闭运行，项目具有自偿性，发生交叉违约的风险较低。

（7）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是集项目融资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为一体，以投资收益、经营收入和财政补助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经济实体，是河南省政府指定的唯一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贷统还平台公司，主要负责支持省财政落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决策。发行人的融资方向及收入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定价水平，市场化运作程度较低，存在政府定价风险。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

责等。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果发行人出现安全生产方面的意外事件，对各生产经营板块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造成经济损失，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影响发行人的声誉。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上升。

3、管理风险

（1）项目管理风险

作为河南省最大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融资主体，公司与全省多家项目建设单位存在密切业务联系，涉及市（区）、县范围广，具体项目多，投资规模大，建设期长，对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效率、人力资源等方面都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如在项目实施和运营中管理不当，则有可能直接影响项目进展速度和现金流回笼速度，同时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也会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未来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的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河南省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未来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风险。

（3）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28家，涉及河南省多个县（市）地区。跨地区经营给发行人管理、决策等方面带来一定难度，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和投资管理等各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的管理下属子公司，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安全、环保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故，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

（5）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

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保障性住房建设等社会职能，决定了发行人的经营、投资等管理决策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政府对未来发展的政策会对当地保障性住房投资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承接项目建设投融资的数量。发行人作为由河南省财政厅控股的地方国有企业，地方政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投融资产业布局、治理结构的稳健性等方面存在着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收益。

（6）激励与约束机制方面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压力的提高，各类管理型人才、专业型人才的储备

和引进是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合理，将不能有效吸引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势必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发展。

（7）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和治理结构变动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子公司较多，在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将会面临来自内部和外部各种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出现外部重大公共事件和安全事件、经营结构出现重大变化、人员结构出现重大调整、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等突发事件，将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和管理，直接带来经营风险和治理结构变动风险。

4、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内部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棚户区改造以及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外部融资需求较大。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导致公司融资渠道收窄，从而可能使公司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保障房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保障性生活住房的投资建设是一项政策性极强的工作，国家的财政政策决定了保障房建设资金投入的额度，土地政策则决定了土地取得的成本和方式，税收优惠政策决定了投资成本，补贴政策决定了对保障房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保障房建设，“十三五”时期，全国开工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2000 万套，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十三五”时期，城镇新建住房面积累计达 53 亿平方米左右。但是，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总体上带有探索性质，存在着政策边界不够清晰、利益调节和退出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相关保障房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保障房项目的投资产生影响。

（3）地方政府的政策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省属国有企业，当地省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决定权。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代表河南省政府负责省内主要城乡统筹开发，承担城镇基础设施和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在经营中可能受到一定的政策约束，这种情况可能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债务甄别情况不确定风险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委接连下发国发[2010]19号、国发[2014]43号文和财预[2010]412号清理和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发行人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受到各项融资平台政策的影响较大。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行业，如若未来国家出台其他不利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国发[2014]43号文出台后，发行人按照要求将本公司各类债务甄别情况上报了河南省财政厅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但最终债务分类结果有待上报财政部后进一步甄别，发行人存在地方政府债务政策以及债务甄别情况不确定风险。

（5）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16年3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针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对此存在一定的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6）金融机构授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保障性生活住房、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投资金额大、投资期限长，对外部

融资需求较大。外部融资是发行人重要的资金来源，外部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已经成为影响其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目前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政策对于发行人业务十分支持，同时也给予了发行人较大的授信额度。未来如果金融机构授信政策发生变化，对发行人支持力度减小，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的造成较大影响。

（7）土地市场差异及政策变动风险

河南省各县（市）区域土地市场差异较大，且易受政策影响。公司贷款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出让，各县（市）土地市场差异较大，且易受宏观调控、房地产市场等政策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出资人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授权的范围内，进行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河南省政府国资委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人员相对独立，仅有监事会主席及两名监事仍保留公务员身份，薪酬不在发行人处领取，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公司与出资人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公司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出资人。

3、机构方面

公司与出资人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出资人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公司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方面

公司业务方面与出资人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关联方范围及不构成关联方的情形；规定了关联交易范围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明确了关联交易合同的审批、执行情况的审核，关联交易的记录与审核、关联交易的监督与信息披露等；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规定了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时，采取的必要的回避措施。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管理层应确保所有关联交易均依照合法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进行。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1、关联担保（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1）豫资集团各公司对合并范围外但持有 一定股权的公司的担保	90.55
（2）豫资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	184.0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74.5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1 中豫 01
3、债券代码	188407.SH

4、发行日	2021年7月16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20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年7月2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中豫02、19中原豫资债02
3、债券代码	152294.SH、1980297.IB
4、发行日	2019年10月17日
5、起息日	2019年10月18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年10月18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中豫02
3、债券代码	185032.SH
4、发行日	2021年11月19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23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年11月23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中豫02
3、债券代码	185653.SH
4、发行日	2022年4月13日
5、起息日	2022年4月15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4月15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豫资1、20中原豫资债01
3、债券代码	152523.SH、2080182.IB
4、发行日	2020年7月21日
5、起息日	2020年7月23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7月23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中豫 01
3、债券代码	185236.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中豫 03
3、债券代码	185950.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2231.SH、1980216.IB

债券简称：19 中豫 01、19 中原豫资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第 1 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触发执行。

第 2 项：

根据《2019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9 中豫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9 中豫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 中豫 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5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500,000,000.00 元。

2019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由于本次回售达到 500,000,000 元。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期间相应利息，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注销债券金额 500,000,000 元，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8047.SH

债券简称：21 中豫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置加速清偿条款，具体如下：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或第（2）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3）至第（4）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其中，违约事项的（1）-（4）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及境外债券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债券代码：185032.SH

债券简称：21 中豫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置偿债保障承诺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7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每半年度，披露每监测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代码：185236.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置偿债保障承诺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7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20%。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每半年度，披露每监测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代码：185653.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置偿债保障承诺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7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

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20%。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每半年度，披露每监测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代码：185950.SH

债券简称：22中豫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置偿债保障承诺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7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20%。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每半年度，披露每监测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032.SH

债券简称	21中豫02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使用金额	150,00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236.SH

债券简称	22 中豫 01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使用金额	149,960.56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39.44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基金出资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73 亿元用于基金出资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653.SH

债券简称	22 中豫 02
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
使用金额	130,00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偿还有息负债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950.SH

债券简称	22 中豫 03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使用金额	69,693.32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306.68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基金出资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府债务管理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基金出资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郑州市商都路 5 号中力国际大厦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东升、吴可方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407.SH
债券简称	21 中豫 0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人	朱正宇、姜彦文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债券代码	152294.SH、1980297.IB
债券简称	19 中豫 02、19 中原豫资债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	耿华、刘宏宇、杜鼎、林鸣
联系电话	010-86451086

债券代码	185032.SH、185236.SH、185653.SH、
------	--------------------------------

	185950.SH
债券简称	21 中豫 02、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常唯、陈赟、秦晓冬、刘德
联系电话	010-60838205

债券代码	152523.SH、2080182.IB
债券简称	20 豫资 1、20 中原豫资债 01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	文思宇
联系电话	010-8830090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407.SH、152231.SH、1980216.IB、152523.SH、2080182.IB
债券简称	21 中豫 01、19 中豫 02、19 中原豫资债 02、20 豫资 1、20 中原豫资债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财会〔2022〕13号”文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长期应收款	主要由项目投资及长期投融资项目等组成，包括“河南省2013-2017年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计划”范围内的项目，即“双百亿计划”以及公司子公司从事的“百亿计划”、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政府购买服务、私募债项目等。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54.65	1.65	39.81	3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76	6.95	170.29	35.51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应收账款：中原豫资集团本部增加1.6亿元，中豫小镇增加4亿元，豫资城乡一体化本部增加4亿元，中豫城投增加1.6亿元，系正常业务增加
- 2、其他非流动资产：PPP项目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4号确认合同资产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13.26	113.26	—	50.49
在建工程	7.96	7.96	—	11.35
无形资产	16.30	16.30	—	28.45
投资性房地产	0.30	0.30	—	0.18
合计	137.82	137.8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0.13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51 亿元，收回：14.4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7.2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57.33 亿元和 742.6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0.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6.00	117.05	123.05	16.57
银行贷款	-	29.73	30.17	466.42	526.32	70.8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26.60	26.60	3.58
其他有息债务	-	-	10.00	56.60	66.66	8.98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6.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24.86 亿元和 1,843.2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60	21.00	218.54	260.14	14.11%
银行贷款	-	74.36	53.70	1,309.19	1,437.25	77.9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00	4.95	47.86	62.81	3.41%
其他有息债务	-	-	10.00	73.00	83.00	4.5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7.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6.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60 亿元，且共有 2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8.00 亿美元，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美元。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不适用 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账款	115.45	5.21	86.44	33.56
其他流动负债	23.11	1.04	11.50	101.05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棕榈股份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10 亿元，河南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14 亿元，系正常经营业务形成

2、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豫担保计提准备金 4.37 亿元，集团本部对外新增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4.95 亿元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8.8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8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咨询	240.05	132.74	14.07	3.26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是	100.00%	保障房的运营出租及物业管理服务	636.96	219.50	46.42	1.22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融资	1,504.77	400.18	17.67	13.91
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产业投资	96.55	87.52	0.12	0.12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PPP 项目新准则下，本年设立项目公司支出列入经营性现金流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26.7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16.7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0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90.5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 的诉讼程 序
河南源升 置业有限公司	中原豫资 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河南 省豫资 物业发展 有限公司	案件起因 为河南源 升置业有 限公司与 中共河南 省委第一 招待所于 2002 年 8 月 7 日签 订《联合 开发“河 南大酒 店”和 “省委一 招花园” 合同书》， 对河南大 酒店、省 委一招花 园的合作 开发使 用、收益 等事宜进 行约定， 后续发生 纠纷。	2021 年 8 月 27 日	郑州市金 水区人民 法院	9,225.58 万 元及逾期 利息损失	河南省高 级人民法 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裁定提 审，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做 出 (2022) 豫民再 927 号民事裁 定，裁定： 撤销郑 州中院 (2022) 豫 01 民 终 1174 号 民事裁定 及金水法 院 (2021) 豫 0105 民初 19903 号 之一民事 裁定，驳 回源升置 业对豫资 集团的起 诉，指令 金水法院

						就本案源升置业对豫资物业的起诉进行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于公司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32,545,441.80	22,235,410,928.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784,819.59	995,449,19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7,677,693.38	57,948,962.61
应收账款	5,464,796,265.21	3,980,886,698.50
应收款项融资	8,793,000.00	8,748,800.00
预付款项	1,000,741,803.97	711,428,367.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729,446,792.66	17,313,355,359.1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74,545,416.99	224,498,049.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87,192,764.40	14,769,792,140.38
合同资产	6,641,074,802.23	5,532,218,592.28
持有待售资产	30,990,722.1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02,431,359.78	14,280,841,794.75
其他流动资产	1,446,593,737.28	1,961,020,024.26
流动资产合计	82,764,069,202.46	81,847,100,864.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201,752,089.45	5,197,445,467.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4,884,366,383.55	149,669,119,973.44
长期股权投资	9,728,779,878.36	9,167,472,42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01,805,435.89	9,111,234,687.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193,035,896.43	14,065,470,814.35
投资性房地产	16,485,475,305.20	16,220,285,166.17
固定资产	8,057,039,037.87	9,788,232,845.18
在建工程	7,012,429,761.85	6,560,500,317.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26,393,683.72	2,026,393,683.72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1,618,122.42	61,471,154.45
无形资产	5,727,905,106.70	5,842,318,528.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67,973,046.99	67,972,961.33
长期待摊费用	44,598,323.91	43,739,47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029,545.71	487,756,56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76,414,009.84	17,029,132,86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087,615,627.89	245,338,546,926.45
资产总计	331,851,684,830.35	327,185,647,79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14,268,486.81	4,002,613,935.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90,801,396.18	575,555,364.25
应付账款	11,545,162,396.24	8,644,304,313.24
预收款项	103,284,352.13	76,356,361.10
合同负债	1,329,828,303.22	1,105,628,996.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250,861.68	25,916,368.60
应交税费	583,357,724.81	750,707,642.96
其他应付款	9,233,301,177.19	9,235,080,585.9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789,921.82	804,917.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7,622,250.19	16,772,866,765.06
其他流动负债	2,311,265,580.23	1,149,625,369.37
流动负债合计	50,181,142,528.68	42,338,655,701.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6,145,861,021.59	132,074,139,335.62
应付债券	21,846,323,347.27	19,160,940,622.9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1,270,054.86	39,708,221.25
长期应付款	21,598,494,962.64	20,013,587,075.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40,000,000.00
递延收益	783,057,912.00	878,582,13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222,440.88	59,593,45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3,067,840.29	1,687,107,298.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410,297,579.53	173,953,658,136.67
负债合计	221,591,440,108.21	216,292,313,838.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49,890,000.00	9,749,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5,130,103,845.41	56,461,417,646.0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016,145.79	4,377,467.5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1,264,980.32	132,443,790.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80,761,996.26	2,222,616,37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416,004,676.20	68,570,745,275.64
少数股东权益	42,844,240,045.94	42,322,588,677.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260,244,722.14	110,893,333,95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1,851,684,830.35	327,185,647,791.38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玉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162,077.58	2,487,794,75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33,472,372.78	73,454,456.4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8,451.20	489,322.17
其他应收款	16,250,944,062.48	12,273,072,148.0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45,229,088.57	8,247,256,712.66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180,876,052.61	23,082,067,391.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6,733,181,344.60	70,136,129,796.68
长期股权投资	26,248,696,705.36	22,601,008,869.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6,030,238.94	1,362,030,238.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28,224,461.39	4,166,906,903.2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41,746.50	1,108,213.0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53,526.53	536,192.2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421.40	77,64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955,700.85	63,164,19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924,818.33	309,924,81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62,910,963.90	98,844,886,864.44
资产总计	119,343,787,016.51	121,926,954,255.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782,121,769.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225.22	15,225.22
预收款项	1,183,884.18	3,778,588.06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976,310.34	5,432,475.02
应交税费	13,072,192.43	58,790,675.45
其他应付款	621,812,626.88	796,440,549.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19,028,195.52	10,533,725,729.73
其他流动负债	496,720,211.64	-
流动负债合计	8,257,808,646.21	12,180,305,01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642,881,509.20	49,589,437,647.56
应付债券	11,696,237,743.45	8,745,740,402.1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9,700,048,949.52	7,920,045,625.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331,931.4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26,500,133.62	66,255,223,675.35
负债合计	75,484,308,779.83	78,435,528,688.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49,890,000.00	9,749,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2,766,826,283.92	32,666,826,283.9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1,264,980.32	132,443,790.07
未分配利润	1,181,496,972.44	942,265,493.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859,478,236.68	43,491,425,56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343,787,016.51	121,926,954,255.96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玉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26,265,573.17	8,019,191,780.08
其中：营业收入	8,526,265,573.17	8,019,191,780.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54,975,706.80	9,070,872,419.48
其中：营业成本	6,362,613,636.38	6,462,173,591.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3,369,041.24	147,586,580.74
销售费用	75,558,057.85	69,003,133.09
管理费用	1,011,384,222.88	977,313,573.34
研发费用	139,710,785.55	192,714,274.11
财务费用	1,632,339,962.90	1,222,081,266.71
其中：利息费用	1,865,350,468.60	1,606,494,791.42
利息收入	468,610,018.44	367,429,573.02
加：其他收益	665,260,846.70	404,283,32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062,729.20	1,337,106,22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804,444.63	331,750,9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36,244.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715,241,538.79	448,427,799.02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400,600.70	-264,035,262.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42,775.65	-51,821,722.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4,267.71	27,138,062.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9,155,872.42	849,417,783.88
加：营业外收入	9,942,235.39	25,048,296.91
减：营业外支出	36,444,560.62	17,832,301.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2,653,547.19	856,633,779.16
减：所得税费用	618,347,034.40	474,335,604.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306,512.79	382,298,175.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306,512.79	382,298,175.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126,047.92	621,227,184.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80,464.87	-238,929,008.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6,138.51	-3,080,901.3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93,613.29	2,387,642.0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0,131.74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30,131.74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63,481.55	2,387,642.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2,818.46	-143,015.6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16,300.01	2,530,657.71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87,474.78	-5,468,543.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500,374.28	379,217,273.7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732,434.63	623,614,826.1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67,939.65	-244,397,552.3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玉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1,734,171.40	329,673,686.25
减：营业成本	193,391,571.44	282,385,127.77
税金及附加	4,499,222.31	2,756,992.9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3,297,334.82	52,808,666.1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67,809,174.81	445,277,113.46
其中：利息费用	685,229,870.24	516,633,609.07
利息收入	19,364,751.54	24,083,386.79
加：其他收益	2,132,047.49	1,026,51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3,383,049.63	570,007,23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99,975,624.56	191,537,831.01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98,690.01	14,113,884.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0.00	78,988.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750,875.13	131,672,408.15
加：营业外收入	0.20	2,803.00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750,875.33	131,675,211.15
减：所得税费用	148,538,972.88	70,400,816.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211,902.45	61,274,394.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211,902.45	61,274,394.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8,211,902.45	61,274,394.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玉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35,629,111.77	7,625,714,711.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6,824,264.01	16,920,721.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1,312,221.29	6,445,257,15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3,765,597.07	14,087,892,58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3,246,932.69	6,398,468,587.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581,092.18	486,100,61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4,689,000.79	765,107,98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8,518,197.68	5,466,823,64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2,035,223.34	13,116,500,8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269,626.27	971,391,76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5,106,272.03	22,360,512,205.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3,737,739.54	2,256,255,16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03,605.21	704,843.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36,142,763.3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1,830,426.75	4,048,234,05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5,220,806.85	28,665,706,26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9,949,343.42	7,433,370,51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33,310,428.77	15,149,558,470.5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064,099.01	120,480,043.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5,961,562.68	8,145,879,33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11,285,433.88	30,849,288,36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6,064,627.03	-2,183,582,10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7,429,114.69	7,135,881,202.8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5,500,000.00	5,729,450,878.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48,941,876.57	27,463,300,682.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9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9,643,916.60	7,494,623,96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44,214,907.86	42,093,805,846.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82,432,596.23	29,345,389,825.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8,991,314.26	3,002,115,288.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70,000.00	207,078,329.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015,434.15	3,433,123,916.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38,439,344.64	35,780,629,03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775,563.22	6,313,176,81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204,349.38	-20,405,03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3,354,340.70	5,080,581,43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4,441,964.09	9,943,860,52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1,087,623.39	15,024,441,964.09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玉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243,686.49	477,262,55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69,591.01	25,881,17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613,277.50	503,143,73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786,549.00	373,244,937.4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92,284.39	23,750,07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882,148.36	115,486,01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8,901.77	25,477,67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09,883.52	537,958,69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6,606.02	-34,814,96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23,754,047.28	18,368,918,219.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291,910.96	377,805,62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71,437,750.2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3,807,18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48,483,708.51	19,930,531,02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972.67	274,03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80,976,643.57	13,836,502,633.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8,507,971.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1,105,616.24	15,345,284,64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378,092.27	4,585,246,38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34,109,454.00	10,014,710,08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2,960,051.98	836,794,48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7,069,505.98	11,851,504,572.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56,688,856.19	12,582,775,354.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9,009,439.15	975,520,041.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399,692.49	1,524,164,52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9,097,987.83	15,082,459,91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028,481.85	-3,230,955,34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08,611.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8,446,995.60	1,318,167,46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5,310,343.63	557,142,87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63,348.03	1,875,310,343.63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玉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